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4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参考前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办理情况，继续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 一、董高责任险方案

投保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限额：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为准）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2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为准）

保险期限：12个月（期满后可续保/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续保相关事宜等，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